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6-24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概述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公司前期存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所列股票交易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开展逐项自查,经审慎核查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触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二、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6-25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创新科技海岸科技六路,珠海鑫润智能家电有限公司六楼。

(四)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4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学斌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645,953,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2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546,785,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2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99,168,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9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代表股份99,172,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代表股份99,168,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991%。

3.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18

### 天津投城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49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84,568,55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73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毕晓芳女士、董秘戴强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8,622,150	94,3962	15,259,600
	96.86%	0.32%	2.82%

2. 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8,607,150	94,3910	15,259,600
	96.86%	0.32%	2.82%

3. 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8,657,150	94,3734	14,229,600
	96.87%	0.32%	2.81%

4. 议案名称:关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8,657,150	94,3786	14,229,600
	96.87%	0.32%	2.81%

5. 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8,657,150	94,3885	14,229,600
	96.87%	0.32%	2.81%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8,657,150	94,3885	14,229,600
	96.87%	0.32%	2.81%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8,657,150	94,3885	14,229,600
	96.87%	0.32%	2.81%

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8,602,750	94,3984	14,229,600
	96.86%	0.32%	2.82%

表决情况:同意642,911,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1%;反对2,828,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9%;弃权2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述职报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议案2.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2,556,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0%;反对3,184,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0%;弃权2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5,774,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40%;反对3,184,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08%;弃权2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0,997,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30%;反对3,249,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9%;弃权2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880,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464%;反对3,249,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247%;弃权2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9%。

关联股东北京风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控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股东蚌埠坤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晟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211,493,472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对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情况说明。

议案4.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2,851,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7%;反对2,889,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3%;弃权2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6,069,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15%;反对2,889,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34%;弃权2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2,885,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9%;反对2,855,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0%;弃权2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6,103,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58%;反对2,855,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91%;弃权2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6.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2,434,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51%;反对3,306,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9%;弃权2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5,652,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09%;反对3,306,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39%;弃权2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方玉碧、赖嘉晓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8,641,450	94,4810	14,190,300
	96.86%	0.32%	2.82%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8,535,950	94,3659	15,424,800
	96.86%	0.32%	2.8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齐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4,465,439	92.9355	是
11.02	选举刘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4,434,846	92.9248	是
11.03	选举雷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4,464,847	92.9353	是
11.04	选举赵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4,414,854	92.9178	是
11.05	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4,448,847	92.9283	是
11.06	选举陈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4,394,848	92.9197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李俊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4,559,841	92.9687	是
12.02	选举肖世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4,384,830	92.9072	是
12.03	选举陈俊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4,405,133	92.914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370,710	21,448	14,229,600
		99.86%	0.49%	6.65%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385,510	21,514	15,344,800
		99.86%	0.49%	6.65%
1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349,510	21,398	15,424,800
		99.86%	0.49%	6.65%

2.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齐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8,599	1.3688	是
11.02	选举刘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8,066	1.2187	是
11.03	选举雷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8,407	1.3659	是
11.04	选举赵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8,414	1.1206	是
11.05	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8,407	1.2678	是
11.06	选举陈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8,408	1.3225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李俊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3,401	1.8320	是
12.02	选举肖世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8,300	0.9733	是
12.03	选举陈俊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8,693	1.0729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6、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它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1、议案12为逐项表决的议案,每个子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天津投城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天津投城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硕、李宗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天津投城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30

###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二期16号楼13F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国平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2人,代表股份79,809,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11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5,131,2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9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7人,代表股份14,678,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16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6人,代表股份6,678,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6人,代表股份6,678,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33%。

(八)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727,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4%;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9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22%;反对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4%;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72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4%;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9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22%;反对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4%;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725,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6%;反对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1%;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94,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7%;反对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4%;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8%。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72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7%;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2%;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93,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03%;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2%。

1.1739%;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724,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5%;反对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93,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73%;反对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9%;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8%。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72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4%;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94,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7%;反对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4%;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586,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05%;反对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6%;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94,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65%;反对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9%;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131,292股,回避表决,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550,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6%;反对2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3%;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419,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34%;反对2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93%;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3%。

(九)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59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6%;反对7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9%;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9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88%;反对7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4%;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131,292股,回避表决,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郑伊理、李强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6-023

###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

2.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樱辉科技中心4层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9,038,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200%(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99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0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042,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9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金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8,965,570	99,8125	67,400	0.1726	5,800	0.014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2,467,738	97,1192	67,400	2.6526	5,800	0.2283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38,961,570	99,8025	67,400	0.1726	9,800	0.0251	通过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8,961,570	99,8025	67,400	0.1726	9,800	0.	